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言証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535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 年度交易字第29 9 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言証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應補充：張言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自民國95年2月18日起經註銷迄今，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張言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9、92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函、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43、45、59至62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致人受傷罪。

(二)刑法第55條前段所規定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學理上所謂想像競合犯，係以一個意思決定，實施一個行為，發生侵害數個法益之結果，符合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此種犯罪形態與數罪併罰，係出於各別之犯意，實施數個之所為，獨立構成數個犯罪之情形有別，是想像競合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之一行為，必須出於一個犯意為必要，但一行為不以

01 故意行為為限，即一個過失行為亦可成立想像競合犯（最高
02 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475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被告同
03 時、地過失傷害被害人2人，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
0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5 (三)案發時，被告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為註銷期間，其騎車
06 過失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衡其為肇事原因等
07 情（見本院卷第61頁），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
10 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未發覺之罪，凡有搜查權之官吏，不知
11 有犯罪之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者
12 ，均屬之（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839號判例要旨參照）。
13 至於所表明之內容祇須足使該管公務員憑以查明該犯罪之真
14 相為已足，並不以完全與事實相符為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
15 台上字第7333號判決要旨參照）。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
16 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
17 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不以言明自首並願受裁
18 判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908號判決要旨參照）
19 。查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20 明肇事人姓名，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
21 認其為肇事人，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
22 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為憑（見警卷
23 第43頁），可見被告確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
24 犯罪事實、尚未發覺犯人前，主動向警方自首其為肇事人，
25 並願接受裁判，核以本案情節、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情，爰
26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7 (五)爰審酌被告已有過失傷害等前案紀錄之品行，有臺灣高等法
2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仍不知警惕，其於駕駛執照註
29 銷期間，竟仍騎車行駛於道路，且疏未注意、貿然右轉，因
30 而致人受傷，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
31 迄未和解或賠償（見本院卷第93頁），被害人2人所受之傷

01 勢、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窮、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03 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3頁、警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6 。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張國隆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姚孟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5 三、酒醉駕車。

2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3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31 。

0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2 暫停。

0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358號

11 被 告 張言証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南投縣○○鎮○○巷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言証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6時58分許，無照（已遭吊扣）
1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草屯鎮中
19 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與富昌路交岔路口時，
20 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顯示右轉方向燈，且轉彎車應讓直行
21 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陰、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22 無障礙物等情，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
23 貿然於上揭交岔路口右轉，適柯念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柯○捷（100年生），沿中正路由西往
25 東方向行駛至上揭交岔路口欲直行穿越，見狀煞避不及兩車
26 發生擦撞，致柯念岑、柯○捷人車倒地，柯念岑並受有右側
27 腕部擦挫傷、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柯○捷則受有右側脛腓
28 骨幹粉碎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右側小腿挫傷之初期
29 照護、右側手部擦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
30 等傷害。張言証於肇事後，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
31 務員發覺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

01 而自首接受裁判。

02 二、案經柯念岑、柯建宏（柯○捷之父）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03 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言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因其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與告訴人柯念岑車輛發生擦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柯念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柯念岑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佐證被告騎乘機車肇事之現場情狀及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之事實。
4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佐證告訴人柯念岑、被害人柯○捷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勢之事實。
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	佐證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紀錄表	
--	--------------------	--

二、按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害人柯○捷尚未成年，告訴人柯建宏為被害人之父，有告訴人柯建宏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足憑，從而，告訴人柯建宏即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本得獨立告訴，自不待言。次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102條規定行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後段及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騎車時自應盡上開規定揭示之注意義務，且依事故發生時之現場道路狀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肇事，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三、查被告張言証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於案發時業已吊扣，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被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1紙附卷可稽。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扣期間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檢 察 官 洪 英 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陳 秀 玲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3 三、酒醉駕車。

1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1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9 道。

2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1 暫停。

22 九、2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6 者，減輕其刑。